柳州市建设文化旅游名城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文化旅游业发展要求，激励柳州文化旅游事业新动能，实现柳州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塑造“历史文化名城”“旅游名城”品牌，依据《关于推进“旅游名城”建设的决定》（柳发〔2009〕28号）、自治区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16〕107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柳政规〔2017〕28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全市旅游投资和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17〕2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加快服务业发展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柳政规〔2018〕8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促进柳州文化旅游业发展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柳州市建设文化旅游名城奖励资金由柳州市政府安排专项资金进行奖励。

**第四条**建设文化旅游名城奖励实行申报制，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受理申报，并会同市财政局共同负责奖励资金的核拔、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奖励项目和标准

**第五条**  鼓励各县区争创国家、自治区级旅游品牌县区。

对上一年度获评国家、自治区级旅游品牌县区给予一次性奖励：获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奖励当地县区政府200万元、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县奖励当地县区政府 200 万元；获评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奖励当地县区政府100万、广西旅游标准化示范县奖励当地县区政府100 万元。

奖金用于获评单位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维护以及文化旅游宣传促销、人才培训等工作经费。

**第六条** 鼓励旅游景区积极参与国家A级景区创建。

对上一年度获评为国家AAAA级以上景区给予一次性奖励：获评国家AAAAA级景区奖励申报单位200万元，获评国家AAAA级景区奖励申报单位50万元。

奖金用于获评单位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维护以及文化旅游宣传促销、人才培训等工作经费。

**第七条** 鼓励特色文化旅游业态发展。

对上一年度获评国家、自治区级文化旅游品牌给与一次性奖励：获评国家旅游度假区奖励申报单位200万元，获评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奖励申报单位80万元，获评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区（基地）奖励申报单位80万元，获评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奖励申报单位100万元，获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奖励申报单位50万元；获评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奖励申报单位80万元，获评广西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奖励申报单位80万元，获评广西文化产业园奖励申报单位50万元，获评自治区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奖励申报单位30万元，获评自治区工业旅游示范区（基地）奖励申报单位30万元，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励申报单位20万元。

奖金用于获评单位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维护以及文化旅游宣传促销、人才培训等工作经费。

**第八条**  鼓励提升文化旅游接待水平。

对上一年度引进国际品牌酒店,并与国际品牌酒店管理公司签定三年以上管理合同的酒店奖励申报单位100万元。

对上一年度新评定为国家四星级以上饭店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新评定为五星级饭店奖励100万元，新评定为四星级饭店奖励50万元；评定性复核达标五星级饭店补助50万元，评定性复核达标四星级饭店补助20万元。

对上一年度评定为国家三星级以上特色民宿给予一次性奖励：获评五星级的民宿奖励申报单位50万元，获评四星级的民宿奖励申报单位30万元，获评三星级的民宿奖励申报单位10万元。

奖金用于获评单位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维护以及文化旅游宣传促销、人才培训等工作经费。

**第九条**  鼓励乡村旅游区和农家乐积极参与广西星级乡村旅游区和农家乐创建。

对上一年度评定为广西四星级以上乡村旅游区给予一次性奖励：获评广西五星级乡村旅游区奖励申报单位40万元，获评广西四星级乡村旅游区奖励申报单位20万元。

对上一年度评定为广西五星级以上农家乐一次性奖励申报单位15万元。

奖金用于获评单位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维护以及宣传促销、人才培训等工作。

**第十条**  鼓励文物保护和非遗传承发展。

对上一年度获评世界文化遗产一次性奖励申报单位300万元。

对上一年度获评国家、自治区考古遗址公园给予一次性奖励：获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奖励申报单位100万元,获评自治区考古遗址公园奖励申报单位50万元。

对上一年度获评全国、自治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次性奖励：获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奖励申报单位20万元,获评自治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奖励申报单位5万元。

对上一年度获评国家级、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给予一次性奖励：获评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奖励申报单位100万元，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奖励申报单位50万元。

对上一年度新入选国家、自治区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名录一次性奖励：新入选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名录奖励申报单位20万元，新入选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名录奖励申报单位10万元，新入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名录奖励申报单位5万元。

奖金用于获评单位开展文物保护与利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训等工作。

1. 激励文化艺术创作生产。

对上一度获评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群星奖、中国戏剧节优秀剧目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电视金鹰奖、动漫奖等国家级大奖一次性奖励申报单位50万元；获得自治区 “五个一工程奖”、广西戏剧展演（大剧类）“桂花金奖”、“八桂群星奖”、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等自治区级大奖一次性奖励申报单位30万元。

对上一年度入选国家、自治区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一次性奖励：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奖励申报单位50万元，入选自治区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奖励申报单位20万元。

对上一年度在我市A级景区开展文旅驻场演出，每场演出时长不低于60分钟，演出次数达70场（含）以上一次性奖励申报单位15万元，达50场（含）以上一次性奖励申报单位10万元，达30场（含）以上一次性奖励5万元。

奖金用于获评单位文艺创作和人才培训等工作。

**第十二条** 鼓励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品牌建设。

对上一年度评定为广西四星级以上旅游汽车营地上给予一次性奖励：获评为广西五星级旅游汽车营地奖励申报单位50万元，获评为广西四星级旅游汽车营地奖励申报单位25万元。

对上一年度评定为国家二级以上图书馆给予一次性奖励：获评为国家一级图书馆奖励申报单位100万元，县区级图书馆获评为国家二级图书馆奖励申报单位50万元。

对上一年度评定为国家二级以上文化馆给予一次性奖励：获评为国家一级文化馆奖励申报单位100万元，县区级文化馆获评为国家二级文化馆奖励申报单位50万元。

对上一年度评定为国家（地市）二级以上博物馆给予一次性奖励：获评国家（地市）一级博物馆奖励申报单位100万元；获评国家（地市）二级博物馆奖励申报单位50万元。

对上一年度获评为国家一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一次性奖励创建申报单位100万元。

对上一年度获评国家AAA级旅游厕所一次性奖励申报单位10万元。

奖金用于获评单位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维护以及文化旅游宣传促销、人才培训等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鼓励旅行社引客入柳。

（一）鼓励旅行社组织游客包机、专列来柳旅游。

上一年度在柳州市区内（不含县）住宿星级饭店一晚以上（含一晚）且游览一个以上收费景点、达到一定规模的来柳包机、专列旅游团队，按以下标准奖励旅行社：

1.单次组织飞机包机入柳游客达100人及以上，按1.5万元/列对旅行社给予奖励；单次组织飞机切位入柳游客达80人及以上，按1万元/列对旅行社给予奖励。

2.单次组织火车专列入柳游客达300人及以上，按每人100元给旅行社给予奖励。

（二）鼓励旅行社接待过夜海外旅游者。

上一年度在柳州市区内（不含县）住宿星级饭店一晚以上（含一晚）且游览一个以上收费景点的，按以下标准奖励旅行社：

全年接待过夜境外（含港澳台）旅游者500人次至1000人次以下（不含1000人次）按每人次50元标准奖励；1000人次至3000人次以下（不含3000人次），按每人次80元标准奖励；3000人次以上（含3000人次），按每人次100元标准奖励。

同时，每年可根据文化旅游市场实际需求，制定具体引客入柳政策。

**第十四条** 鼓励文化旅游行业争创业绩，提升服务质量和整体素质，形成良好的文化旅游发展氛围。

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文旅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文旅企业规模以上统计前两年，年营业额收入连续持正增长以上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授予荣誉的团体或企业进行一次性奖励：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团体或企业按获奖等级奖励8000元—10000元，获得自治区级荣誉的团体或企业按获奖等级奖励5000-8000元。

对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文化旅游行政部门授予荣誉的个人进行一次性奖励：获得国家级荣誉的个人按获奖等级奖励5000-8000元，获得自治区级荣誉的个人按获奖等级奖励3000-5000元。

对获得由市级文化旅游行政部门主办的业务竞赛的获奖个人，按获奖等级奖励1000-2000元。

**第十五条** 柳州市建设文化旅游名城奖励资金每年度不超过2000万元。同一类型因发展需要晋升为更高等级并获得奖励的，从现有奖励中扣除原已获得奖励金额。同一事项涉及两项以上奖励，从高享受，不得重复享受。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六条**文化旅游名城奖励申报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1月31日。具备申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申报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第十七条** 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个人奖励由其所在单位代为申报。

**第十八条**  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不再受理该奖励事项的申报。

**第十九条** 申报奖励应提交以下材料：

（1）柳州市建设文化旅游名城奖励申报表；

（2）单位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类型认定证明；

（3）申请奖励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申请奖励的单位应当如实申报，如虚报、瞒报的，取消申请奖励的资格，追回已领取的奖金，如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同市财政局负责监管奖励资金的使用，获奖单位应如实提供奖励资金使用情况。如发现不按本办法使用奖励资金的，追回已领取的奖金，取消五年内申请奖励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重大旅游服务质量投诉的单位，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上一年度是指上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